

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建立地区性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可以提供一个绿色建筑理念、知识和技术研究、展示、交流的平台，促进发展符合“四节一环保”要求的绿色建筑成套技术，构建适宜地区气候环境的绿色建筑体系，推动地区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从而保障绿色建筑健康、快速的推广。为规范化创建、管理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绿色建筑基地),保证基地在发展绿色建筑中发挥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绿色建筑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

- (一) 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自主创新。
- (二) 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各专业协同配合。
- (三) 坚持服务于行业企业，服务于民众。
- (四) 坚持企业化管理，公益性服务。

第三条 【组织管理】

绿色建筑基地组织管理工作及具体技术指导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建委）负责。

第二章 绿色建筑基地任务

第四条 【主要任务】

- (一) 组织绿色建筑工程示范，成为地区性绿色建筑示范中心。通过示范工程展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各阶段的技术需求以及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解决方案及配套适宜的新技术、新产品、

新材料和新工艺，以加快绿色建筑相关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绿色建筑技术集成水平。

- (二) 组织绿色建筑技术、产品展示，成为地区性绿色建筑技术产品展示中心。以展示基地为载体，推广技术含量高、规模效益好的绿色建材，并培育绿色建筑相关的工程机械、电子装备等产业。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产业化发展。
- (三) 组织绿色建筑关键方法和技术研究开发，成为地区性绿色建筑研发中心。针对不同地区气候、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同特点，对因地制宜地进行绿色建筑的建设起到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领域进行研究，推动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完善。
- (四) 组织各种专题研讨、培训活动，成为地区性绿色建筑教育培训中心。更好地结合实例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咨询、规划、设计、施工、评估、测评等企业及机构人员）教育和培训。
- (五) 利用各种渠道，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形成地区性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申请单位必须是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的法人实体或法人实体的联合体。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良好的信誉。
- (二) 申请单位（或联合体）应具备绿色建筑工程示范、材料产品展示、教育培训、科研开发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硬件条件，包括场所及配套设施等。
- (三) 申请单位（或联合体）应具备强有力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承担上述各项任务的人力资源及工作经验和基础。
- (四) 申请单位应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申报绿色建筑基地得

到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支持的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六条 【申报】

(一) 绿色建筑基地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 申报单位应填写《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按照附件2《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组建与运营实施方案编写大纲》的要求编制《绿色建筑基地实施方案》。

(三) 申报单位应按照中国绿建委有关绿色建筑基地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绿色建筑基地申报书》和《绿色建筑基地实施方案》。

第七条 【审批】

(一) 中国绿建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对《绿色建筑基地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给出专家评审意见。

(二) 对于通过专家审查的绿色建筑基地,中国绿建委将在其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

(三) 对于经最终审定的绿色建筑基地将授予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基地证书和铭牌,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四) 批准设立绿色建筑基地的单位,应与中国绿建委签订《绿色建筑基地实施责任书》后实施。《绿色建筑基地实施责任书》由中国绿建委依据本办法另行编制。

第四章 运营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运营管理】

(一) 绿色建筑基地实行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自行展开相关活动并获取合法收益,以保证其可持续运营。

(二) 绿色建筑基地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年终总结考核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于每年度结束前向中国绿建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告。

(三) 绿色建筑基地应与区域内的绿色建筑地方机构建立紧密的联系,合作开展有关绿色建筑推广活动。

(四) 中国绿建委支持绿色建筑基地的运营，充分利用基地平台开展工作。

第九条 【考核监督】

(一) 对批准实施的绿色建筑基地，由中国绿建委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二) 批准实施的绿色建筑基地，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组织实施的，申报单位应及时向中国绿建委书面报告。

(三) 对不能按照本办法和《绿色建筑基地实施责任书》要求组织实施的，或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绿色建筑基地资格、摘牌并予以公告。

(四) 绿色建筑基地的有效期限为3年，期满后中国绿建委将组织专家对绿色建筑基地重新进行审定。

(五) 对于通过审定的绿色建筑基地将予以公告，保持绿色建筑基地资格；对于未通过审定的将取消资格、摘牌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